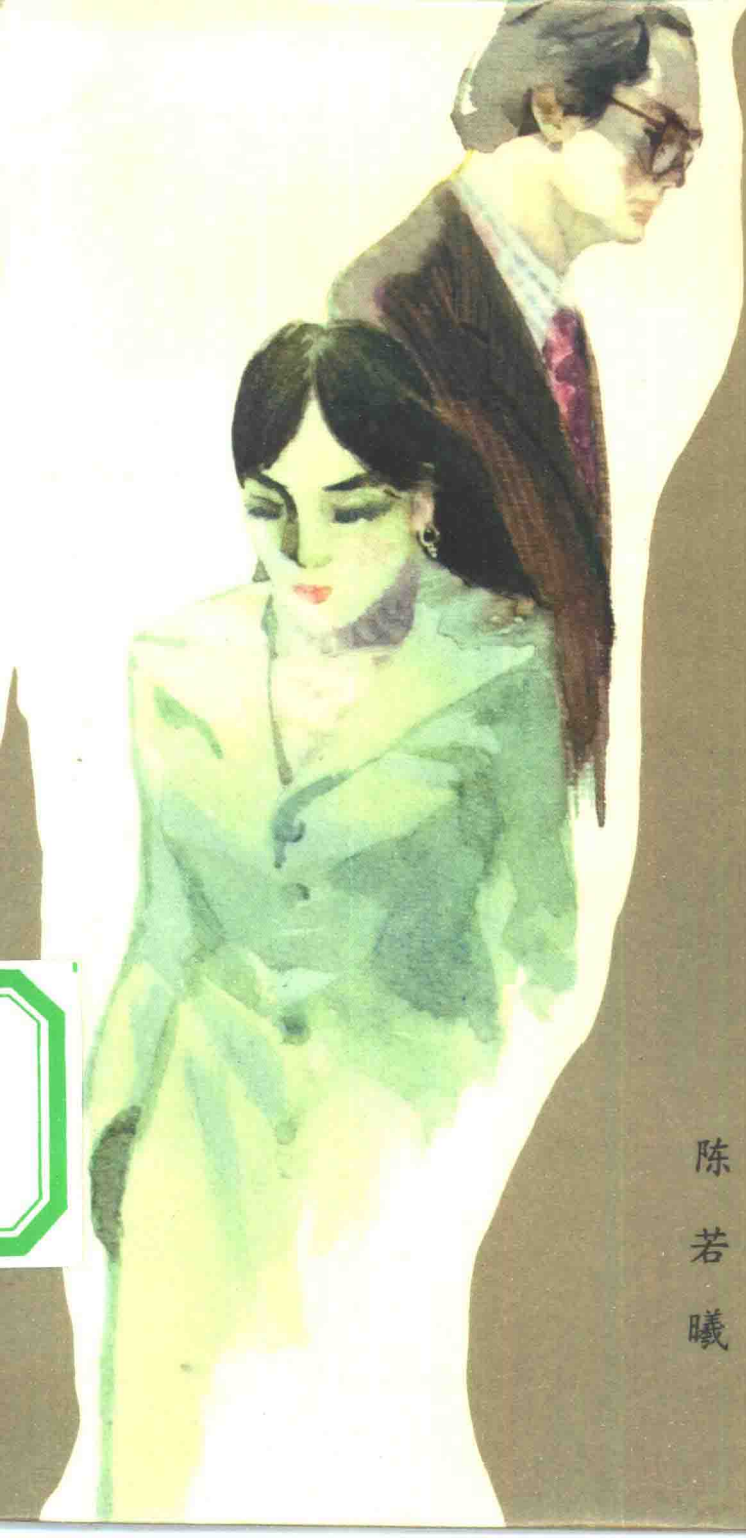




突圍

陈
若
曦

突围

陈
若
曦



友
誼
出
版
公
司

突 围

*

友誼出版公司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*
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1/32·印张5.5·字数115,000

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001—15000

书号10309·3 定价0.98

内部发行

陈若曦简介

著名女作家陈若曦，籍贯台湾省，一九三八年生于台湾台北，毕业于台湾大学外文系，一九六二年赴美留学。由于她一心向往祖国，一九六六年获约翰霍甫金斯大学硕士学位后，即偕同丈夫段世尧博士一同回到北京。返国之前夫妇俩未曾生儿育女，“为的是要把孩子生在祖国大陆，使他们睁开眼就处身于祖国怀抱。”一九六七年，长子生于北京，取名段炼，两年后，次子生于南京，取名陈赓，意为鞭策自己，接受锻炼，并效法革命先烈。

陈若曦回国七年正值“文革”时期，故她于一九七三年去香港任教。一九七四年移居加拿大温哥华。一九七九年应美国加州大学中国研究中心之聘，又移居柏克莱，至一九八二年先后任《远东时报》顾问及总编辑之职。一九八三年春任柏克莱加大客座讲师，教台湾小说。

陈若曦在大学时代开始文学创作，先在《文学杂志》发表小说，创办《现代文学》杂志。早期受西方文学流派影响，作品崇尚神秘虚无；但迅即走上反映中下层社会的写实道路，并奠定了此后的写作风格。在美国求学时，受到六十年代黑人民权运动和学生反越战风潮的影响，转而热衷政治，放弃了文学的追求，后又因回国，停笔达十三年之久。

一九八二年春，陈若曦女士再度回国访问，接触她的人都会感觉到她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和爱国情怀；虽然时空改变，而热情不减当年。谈到她的孩子时，她说：“目前我最大

的愿望就是，有朝一日带他们回到出生的国土，看看祖国的大好河山。”

一九七九年以后，陈若曦的小说取材转向美国的华人知识界，反映在美的华人知识分子生活，写他们对祖国乡土的依恋，对前途的徬徨与抉择。《突围》就是这类题材的新作。

陈若曦多年来热心参与海外华人的文艺活动，现为台湾文学研究会会员、北美洲台湾人文艺协会理事长。

年 轻 轻 五 十 九

浪费时间，就是浪费生命！

好不容易把最后一名学生打发掉，骆翔之忍不住在心里怨叹着。

看看手表，五点正。他站起身，打个哈欠，伸伸懒腰。扶正眼镜后，顺手又理一把头发。前额已经朝上犁进两大块，记起来时总设法用头发盖一盖。

又该染头发了，他提醒自己。

动手理书本文件时，心里还在埋怨这个学生太会磨时间。每周四下午三点到五点，是他专门给学生的会面时间。一般学生很识相，来请教个半小时就走了。这家伙却象屁股贴胶似的，尽赖着不走。从大陆的伤痕文学、《苦恋》，谈到《红楼梦》和《聊斋》，无甚高见，问题也幼稚得可笑。

你等着读我的大书“近代中国文学史”吧，什么疑难都可迎刃而解。

翔之几次要脱口而出。可惜书还没完稿，也不知道何时能写出结论篇，只好忍气吞声。

和学生打了二十年的交道，究竟磨出了耐性。但是碰到话不投机的学生，不免有对牛弹琴之叹。今天尤其厌烦，觉得既浪费了自己的时间，更浪费自己的生命。

把东西都塞进皮包，扯上拉链后，他的眼光不自觉地溜向摊开在案头上的生日贺卡。东方语文系的女秘书用娟秀的英文花体字在卡上写着：“祝贺你年轻轻五十九岁”。

这位老小姐倒真会耍弄英语单词。早上送卡来时，还搂

着翔之亲嘴祝贺。可惜老得鸡皮鹤发了，虽然浓装艳抹，看来就象感恩节前待宰的火鸡，没吃已叫他先倒尽了胃口。

欣欣才是唯一可以亲吻的女人，皮肤丰腴又细嫩，比奶酪柔软，比玫瑰还芬芳。

啊，欣欣今天为什么不来？

自己对学生焦躁难耐，想想是因为见不到欣欣。半年来，她从来不会错过这个时间。第一次接受他的亲吻便是在这个房间里。但是今天，特别是他生日的今天，为什么反而没来呢？

他要打电话找她。明知道这时候她多半还没回家，接电话的肯定是那个犹太女房东，但还是要试试。

手刚伸出去，电话却先响起来。大概是欣欣来电话解释了，这一想，心跳立刻加快起来。

“欣……”

“我是美月呀，翔之，你快下班了吧？”

原来是太太的电话。

他连忙把耳机挪开耳垂一点，以避免压痛耳朵。

“这就回去。”

“翔之，你先到市场街取回一套干洗的西装好吗？”

“哪一家铺子？”

“你以前常去的，那一家意大利人开的干洗店，记得吗？叫里昂多。我已经付了干洗费。”

“哦。”

“拿了西装后，再麻烦你顺便到唐人街买半打皮蛋。”

“非要今天买皮蛋——嗯？”

他想到这种时刻去唐人街，汽车变成蜗牛爬的情景，说话的声调不禁拉长了。

“喂，翔之，对不起，是小琴要吃呀！她今天吃中饭的时候，半天不动手，也不开口，逗了半天，才发现她原来想吃皮蛋……”

“好，好，我去买。”

既然是女儿要吃，他便无话可说，赶忙答应了，好挂掉电话。

在校门口的路上足足等候了两次交通灯号，他才把车推进望眼皆是车辆的十九号大街。

旧金山的九月，气候特别多变。中午的太阳近乎毒辣，黄昏时阳光虽然亮丽，但风过处却是凉飕飕的。车行到半路，发觉乌云遮日了，蓦然回首，雾已穿过树梢，正翩然而降。翔之摇上了车窗，把冷空气和汽车排出的废气挡在车窗外。

每逢夫妇俩生日，向来都是举家到馆子里吃一顿以资庆祝。今天美月叫他买皮蛋，九成是在家里吃饭了。

这几年来，因为孩子看病开销大，美月俭省得很，有时简直近乎吝啬。今天自己生日，居然连一顿馆子钱都要省下来，叫丈夫跑唐人街买菜去。想着心里便来气。

这几年，一家三口很少上馆子了。上次到外面吃，还是今年春天的事。美月过四十岁生日，他带母女俩到渔人码头去吃了一顿海鲜。美月是高雄人，吃惯了海鲜。那次吃了一打生蚝，眼睛眨都不眨一下。蚝的胆固醇高得惊人，自己特别克制，浅尝即止，不象她那样肆无忌惮，简直是在自杀。这一年来，她的腰围放了不知几吋，从葫芦变成黄瓜了，唉，女人……

车到凡尼斯大道时，交通拥挤到近乎堵塞。远远红灯换成绿灯了，但车队却毫无动静。翔之困在车内，感到又干又渴。他很后悔，被学生缠着说了两小时的话，离开办公室前，竟忘了喝口水。

很想取了西装后就回家，让那半打皮蛋见鬼去——他实在不记得小琴有吃皮蛋的嗜好。这孩子死不开口，谁知道她真正喜欢什么？不过，他很怕美月唠叨，她可以为一件小事说上几天。

女人无聊时，蚂蚁可以说成大象。自从小琴被诊断患了自闭症后，美月开始话多起来，好象要弥补女儿不说话的空缺。有时翔之嫌烦了，把注意力转移到书本去。她仍锲而不舍，结果变成自言自语。

光是自说自话还不打紧，但她那双眼睛，那双水汪汪象饱含热泪的眼睛紧盯着你，追随着你的一举一动，使你感到受宠、不安，甚而心生愧疚，那才真正叫人受不了。

前面的车动了，他吁了一口气，踩动了油门，随着车流往前走。

等他拎着一套西装和半打皮蛋回家时已经接近七点了。因为贪图清静，他买了楼上的公寓，把每天上下楼当作“强迫劳动”。现在提了东西上楼来，竟是气喘吁吁。

年轻轻五十九岁。唉，到底岁月不饶人。

他按门铃，半晌没人应门。正想再按，门却忽然张开。

“生日快乐！生日快乐！”

七嘴八舌的英语祝贺声，使他愣在门口。

几张面孔在眼前晃动，有历史系的刘一良夫妇、本系的马明夫妇，还有美月的同乡黄华。

最突出的是美月刻意化妆过的脸。胭脂在双颊点出桃红，微笑露出了深深的酒窝。新烫的短发齐往上梳，象一项皇冠那么神气，眉毛画得长而细，比一弯新月还显得娇气。眼睛描得又深又黑，象两块吸铁石似的把他的眼光牢牢吸住。

再心狠的人也会被她的这张笑脸化软掉。翔之有一种错

过了班车的惋惜心情。要是十年前能看到她这样的笑脸，自己一定会幸福得如同上了九重天。可惜那样的日子随同流逝的岁月一起埋藏了。

他把眼光移开妻子的脸，笑着和客人招呼，请他们到客厅坐。

“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宴会呀！”

他用英语表示自己的惊讶和感激。

凡是碰到言不由衷的话，他只能用英语说。这和一般在美国住久的华人正相反，他们常情不自禁地用英语表达即兴的感受。翔之为此很自豪，认为自己在美国住了三十多年，并未失去中国人的本色。

“这是你要的皮蛋。”

他把东西交给美月，然后把西装挂在门后的衣橱内，手提包放在衣服下面的地板上。

“今天不用了——我只是要你晚些回家……好让客人先到。”

她带着歉意的笑容向他解释着。

翔之觉得哭笑不得。要我晚回来很容易，只要通知我留在办公室两小时就行了，偏让我跑一趟唐人街！

他没有发作。为了避开她那仿佛泪水盈眶，又象响尾蛇飞弹般紧追不放的眼光，他才发现，原来她今晚特地穿上了旗袍。

美月是穿连衣裙长大的，不喜欢穿长裤，也不惯穿旗袍。结婚时，应他的要求，勉强缝制了两套，但难得穿一回。成心跟他呕气似的，他喜爱的，她常无动于衷。慢慢的，他由灰心，终而死心了。没想到，这两年她忽而热衷起来。请人量尺寸，又辗转托人到香港订装，旷日废时，却一点也不嫌麻烦。

也许是随着年纪的增长，美月改变了服装的审美观念，也许是纯粹为了讨他喜欢。可以肯定的是，两者都激发不起翔之的热情了。

他还记得，七十年代初流行迷你裙，旗袍也是裁得短短的，开叉也跟着往上移。那时，美月偶尔施恩似地穿一次旗袍，必露出一段白如脂玉的大腿。他就象看到仙人下凡般，压抑不住一种跪下去亲它的欲望。

现在回想起来不禁暗自诧异，那时怎么会爱得如此地痴……。

“骆公，怎么样？有何生日感言？人生六十才开始呀！”

在刘一良笑嘻嘻的鼓动下，其他客人跟着说了些应景的话。

翔之随着大家打哈哈，却为着“骆公”这个称号感到刺耳。人生六十才开始，那又何必把我喊得这么老呢？

他要给大家倒酒和饮料，美月说时间不早，提议上桌开饭。客厅与餐厅相连，果然餐具已经罗列齐全，还摆好了荤素相间的四道冷盘。

一向话多的刘太太进来就嚷：“美月，你说是便饭，结果这么张罗啊？”

美月直说没菜。

翔之也觉得她太费周章了。自从孩子有病，家中不轻易请人来吃饭，就为的怕麻烦。

他招呼客人上桌，同时眼睛四处张望着。

“小琴在她房里，我去叫。”

美月立刻丢下了客人去找女儿。

身材发福的马太太等落了座才问：“听说小琴上学了，情况还好吧？”

“还好，一年级的课，还能对付。”

翔之简单扼要地回答，希望她别再搭腔，尤其不要提起她的女儿来。

马太太的小女儿和小琴同年同月生，都是八足岁了，长得聪明伶俐。跳了一年学，现在上四年级。喜欢唱歌跳舞，钢琴比赛拿过奖牌。马太太逢人就把这个女儿挂在嘴上，大有“母以女为贵”的意思。

这倒不打紧，翔之不能忍受的是，她每次看到自己，就对小琴嘘寒问暖起来。也许是出于关心同情，但这种同情给他带来的痛苦远远超过安慰。它等于无情地提醒一个父亲，他的独生女儿不正常，不如人。

他以为，马太太的同情有幸灾乐祸的味道，甚至是借着关切来变相夸耀她自己的女儿。

“瞧！小琴穿得多漂亮呀！今年流行金黄色，我们家莉莉也吵着要一件金色的连衣裙。”

美月领着女儿到餐厅时，马太太抢着大声赞扬起来。

“小琴长得好啊！”

“长高了不少嘛，比去年我看到时，起码高出半个头来……”

客人纷纷往小琴身上输送赞美词。

向来沉默寡言的黄华也咧开了嘴，表示无声的附和。

真是表错情！翔之恨不得这些人都闭上嘴。好心好意如果不投合对象，不仅无益，反而有害啊！

果然，小琴的脸色变了。

踏进餐厅前，她苍白的脸上是一种安详的表情，嘴上似笑非笑，透露出一种对四周环境相当熟悉因而十分自在的神色。

马太太高亢尖锐的赞扬，对小琴无异是一道寒流。她张

眼朝四周一瞥，脚步顿了一顿，身上便往母亲身上靠拢。目光在一刹那间出现了惊慌困惑，但马上就冻结在空茫和冷漠中。任由母亲牵着走过来，眼睛望着前方，象什么人都没见到，一切置若罔闻。

“小琴，来，到这儿来。”

翔之坐在长桌的一头，招呼着女儿，向她伸开了双臂。

在座的人，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她身上。

小琴没有丝毫领情的表示。她的个子很矮小，只有一般五岁孩子那般高度，脸上不苟言笑，乍看象个小孩子。头发梳成两条细长的辫子拖在脑后。细心的母亲还在她颈上系了一条绿珠子项链，与金黄的衣服配得富丽堂皇，完全是出客的打扮。

“小琴今天好吗？”

明知这不会有答案，翔之还是努力找话和女儿说。

这是医生的嘱咐，让孩子过正常的生活，尽量多接触人，靠爱心和耐心把她从自我封闭的天地中引导出来。

她忽然放开了母亲的手，自己走到父亲右手空出来的座位。

“小琴，说爸爸生日快乐。”

美月呵护地站在她座位后面，用英语诱导着，又指着翔之，强调爸爸的意义。

“爸爸——生日——快乐。”

象背书一样，她单调地重复着。

这孩子从来不曾叫过翔之“爸爸”，但现在她念到这个词时，突然瞧了他一眼。翔之觉得那眼光就象打火石摩擦时发出的亮光，虽然瞬息即逝，热量却流传到自己的心坎上。短短的目光交换，他知道孩子注意而且了解到父亲的存在。他

感到眼眶一阵温热。

“小琴，亲一个，给爸爸亲一个。”

美月继续用手语循循善诱，不时歉疚地望着客人们，似乎在祈求他们的谅解。

小琴乖乖地把脸颊凑近父亲。

“乖小琴！”客人都齐声叫好。

翔之把她拥入怀里。

“瞧这父女俩多亲热！”

自称对孩子不动心的刘太太，口气竟透着一分羡慕。

“小琴最爱爸爸了。”

美月象是说给自己听。眼睛却盯牢了丈夫的一举一动。

翔之慈爱地亲着孩子的脸。小脸蛋温润滑腻，虽然有些畏惧父亲的胡髭，却没有躲闪。怀中的孩子是柔顺的，象只羔羊任由大人亲抚，没有合作，也没有抗拒。他体会到一种似曾相识的怅惘。

“小琴越长越漂亮，而且越象她妈妈了。”

马太太的话使翔之心头为之一震。

是了，自己的感觉並沒有欺骗自己。新婚的那几年，这种怅惘的情绪几乎使他未老先衰。那时把美月拥抱在怀里，也是这样地没有反应，没有抗拒，柔顺得象只羔羊，也单调得如同搂抱一块木头。而木头，也能挫伤钢铁般的男性……

一阵失望，他把女儿放开。望着孩子无思无邪的脸，他又不胜懊恼。这么多客人，肯定惊吓了孩子，把她赶入自己的城堡内去。

于是，他以慈爱和补偿的心意把她安置在座位上。

美月取来了冰冻的香槟酒。在众人的欢呼声中，翔之打开了酒瓶，把滋滋冒泡的酒斟满了所有的杯子。

等美月坐到长方桌的另一头，大家举起了酒杯。

“翔之，祝你生日快乐！”

“谢谢！”

由于做过胃切除手术，医生禁他喝酒，他只象征性地抿一小口。

酒是好酒，清凉芬芳，今日也是自己的生日，可就是不快乐。

五十九岁的生日，恐怕没有什么人会快乐的。

他给女儿夹菜，把她的盘子堆得满满的。

这孩子瘦小得如同一只鸟，胃口也和鸟差不多，而且吃以前常要拿来嗅一嗅，唯恐上当似的。平时，她常会自得其乐，当众发出怪叫，甚至爬上饭桌玩。今晚，她倒很安静，仔细端详着盘子里的菜，象猫一样嗅一嗅，吃一口。客人都装着不注意她，她也不把人家放在眼里。

“马教授，八月份股票暴涨，你赚了一大票吧？”

美月在抽身去厨房炒菜前，故意开了一个绝无冷场的话题。

“哪里，小赚而已！”

马明带着笑容的谦虚，越发说明他内心的得意。

“老朋友，从实招来，到底赚了多少钱？”

刘一良打破沙锅问到底。

马明还是卖关子：“股票嘛，你们还不知道呀？赚来的也只是纸上的钱嘛！”

马太太反而忍不住，替他伸出了二个指头。

“两万？”

刘太太眼尖嘴快，见对方默认了，立刻拔高嗓门嚷：“马明，你还教书干吗？我早说你该辞掉教席，专门炒股票去呀！”

马明呵呵笑着，不置可否。他不能喝酒，两口香槟已经使发福的圆盘脸红得象刚上市的石榴。

“股票象赌博，也有输的时候哪！他可以当掉裤子，但老婆女儿还要吃饭呢！”

马太太代丈夫回答。她看他还不开口，索性继续发挥自己的见解：

“教授薪水低，不过收入固定，有人寿和健康保险，老来还可以领一笔吃不饱饿不死的退休金。哎，这象是鸡肋，食之无味，不过，弃之可惜……”

翔之第一次听到有人把教书比做鸡肋，不禁眉头一皱。

马明也发现太太言过其词，立刻笑着打断她说：“我喜欢教书。股票只是偶尔玩玩可以，哪能当真？”

刘一良说：“我正要问你，美国股票大涨，这是怎么回事？”

马明认为是人为因素大于一切。年底美国国会要改选，里根总统为了替自己的共和党人收买人心，有意放松银根，减轻工商业不景气。他对美国经济有研究，相信不景气已经到了顶，逐渐有复苏的现象，今后股票会持续上扬。

他结束时的语气颇为激动，但说完就伸筷子去夹起一块鸭肉送进嘴里，小心地剔除掉骨头。他的脸照样满月般圆，表情安稳自得，好象已经忘了刚才的激昂慷慨。

翔之冷眼旁观老同学的表情，不禁感慨系之。

年纪大了，他想，当年的雄心壮志都消磨殆尽了。其实马明比自己年轻十岁，但思想的老化似乎更快。

翔之初来美国时，念过地理系，又念过考古学。蹉跎了几年，终于发现与志趣不合，又没有出路，这才申请到哥伦比亚大学去念比较文学，从头学起。就是在哥大，他碰到了刚从台湾来的马明。

五十年代末的马明，一心想回中国去施展抱负。那时，翔之也存着有朝一日返行的念头。因此两人常在一起聊天，聊政治，谈中国的局势，相当莫逆。

后来，马明先拿了博士学位，到外地教书了。不久就传来他结婚的消息。

翔之毕业后在华盛顿做了一阵研究，六二年才到旧金山教书。过了两年，系里有空缺，马明一家便搬过来了。

这时的马明，仍是归心似箭，整天唉声叹气说老婆扯他后腿，叫他报国无门。马太太要他等待，把小孩生在美国好取得美国籍。这样，如果回中国后发现住不下去，再回到美国还有门路。

还是女人精明能干，翔之不得不佩服。在马太太的理论下，孩子一个个生下来，马明忙于赚外快，开始投资股票。一转眼，他们养了一男二女，不但孩子是天生美国籍，连做父母的后来也归化入籍。

这期间，中国大陆发生了几次政治变化，象反右和文化革命。它们都影响了美国的华裔知识分子，使他们分化又重新组合。五十年代反共的人，会在七十年代突然左转；六十年代左倾的人，在七十年代忽然来个“大梦初醒”，变成极端右派。马明倒没有发生这种一百八十度的转向，但他的股票越做越顺手，又发现了打麻将的乐趣，渐渐也就不说回国的事了。

翔之对中国的感情也曾有过几次波动。不是马明的影响。这一点翔之非常执着。他们是老朋友，但翔之觉得自己的心路历程和他并不相同。

在六十年代，那时母亲还住在杭州，他曾经考虑回中国教书。纯粹是民族感情，和共产主义毫无关系。之所以迟迟